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 股本701,239,04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696,177,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会红利股利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91.750.777.25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以公司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701,239,045股,扣除已回购股 份5,061,660股后的696,177,385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8.5元(含税),共计分 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91.750.777.25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

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 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木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木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61,660.00股后的696,177, 3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 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650000元;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 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 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股补缴税款1.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午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239	黄正聪
2	02****284	王毅然
3	02****047	孙永辉
4	02****427	于伟
Б	02****364	周开琪

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八、备查文件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木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极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进型					
版(外)共宝(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45,455,504	99.9989	500	0.0011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	医监事会工作报	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关于202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趣		反对		弃权	
BUNGALI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等通股	45,455,50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审议结果:通过

普通股	45,455,50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	E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	行通股 2,175,688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ida	ř	F	로치	16	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000		DCXII		FFEX
序号	区無石桥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75,688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5,688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 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三)关于	··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	元说明					

1、议案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业(有限合伙)、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薛晓雯、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证券件码,6003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

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公告编号:2024-38号

证券件码,60032/

证券简称,而蒋天政 转债代码:110060

公告编号:2024-37号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 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 监许可1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 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 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 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路置业")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天路转债"2.464.280张,认购金额246.428.000.00元,认购

2019年12日 天败蜀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利田大会交易方式救甘所持有的全部"天败转 债"转让给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 相关转让全部完成后,天路置业不再持有"天路转债",藏建集团持有"天路转债"数量为2,464,280张,总 全麵246-428-000元 占发行总量的22.67% 详情请贝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

二、控股股东持有可转债的比例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关于可转债转股的告知承》,藏建集团已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将持有的246,428,000元"天路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2.67%)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并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确认,其所持有的246,428,000元"天路转债"转股合计股数 为59,095,442股。本次可转储转股后,藏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4,156,21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21日 总股本的24.38%。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变动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藏建集团持有"天路转债"246,428,000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22.67%。本 次可转债转股后,藏建集团不再持有"天路转债",藏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0.74%上升至24.38% 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藏建集团持有"天路转债"变动的情况加下。

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持有面值	变动前持有数量占可转债发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有面	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可转债发行
	总額(元)	行总量比例(%)	(元)	值总额(元)	总量比例(%)
蘇建集团	246,428,000	22.67	-246,428,000	0	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

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591,750,777.25元/(701,239,045股/10)=8.438645(实 际现金分红总额及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 人)。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 及计算方式执行。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杨晋杰 咨询申话:020-32210275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以案名称:《天士重事、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效官埋入页20	23年度新聞	1個1人及202	4年度新聞	万条的以条	. >
股东类型	同道	g.	反	对	弃	权
胶朱英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5,688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对	弃	权
ROPONINE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55,504	99,9989	500	0.0011	0	0.0000
/ - 1 At 77 - Later 1 12 2400	Leave Director and	atrick leteral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無心物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75,688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7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5,688	99.9770	500	0.0230	0	0.0000		
8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 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99.9770	500	0.0230	0	0,000		

2、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的关联股东董宁、叶加圣、唐世悦、曹桂平、合肥埃珏科技合伙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权益 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藏建集团")持有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196,200,5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的21.36%, 后线由于可转储转股被动稀释和资本公积全转增股本等。导致藏建集团挂股数量增加至256 060,77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0.74%;本次权益变动后,藏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156,212股,占公司 截至2024年5月21日总股本的24.38%,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关于可转债转股的告知函》,藏建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 公司可转储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应增加。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 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 行总额108,698.80万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 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而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 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 佛将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初始转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藏建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196,200,59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1,36%;后续由于可 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藏建集团持股数量增加至255,060,770股,持股比例下 降至20.74%;本次权益变动后,藏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156,21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5月21日总 股本的24.38%,持股比例合计增加3.0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股东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	5走向)			
	权益变动时间	同下表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6.12-2023.87	0	-0.0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8.8	58,860,178	0.00		
权益变动明细	被动稀释	2023.8.9-2024.5.21	0	-1.51		
	所持可转债全部转股	2024.5.17-2024.5.21	59,095,442	4.59		
	合计	_	117,965,620	3.02		

注:截止2024年5月21日,公司总股本为1,288,803,719股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持公司可转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通A股股份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朱 =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 同,江洋先生已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58 900股,增持均价1.31元/股,另外江洋先生、朱三高先生及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5月 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上述金额包含今日已增持金额)。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 间,相关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主体根据增持计划实施增持,不以公司是否为A股上市公 司亦或被终止上市而作为是否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之依据。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和董事、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及管理人员的通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江洋先生已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58,900股,增持均价1.31元/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0,0058%。另外汀洋先生、朱三高先生及管理人员计划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4年5月22日)起6个月 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上述金额包含今日已增持金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 王彬彬、刘静雯、尹瀚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 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

2、增持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相衍主体	IbiOTr	(万元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
江洋	董事长、总经理	500 (含本次已增持金額)	1,000 (含本次巳增持金額)
朱三高	董事、财务总监	500	500
易雅君	子公司总经理	500	500
王彬彬	投融资总监	100	160
刘静雯	法务总监	100	100
尹瀚禹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100
單思维	项目经理	100	100
叶楠	内审部经理	100(含本次已增持金額)	100(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陈盛	财务部经理	100	100
陈俊标	产品经理	50	50
刘鑫	项目经理	50	50
合计		2,200	2,760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22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 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 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 证券代码, 00258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4年5月15日至5月22日累计6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27.82%,同期 主板综情涨幅1.43%,同期建筑指数涨幅4.2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

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 002586)于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 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 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 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 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

2024-024),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

一、水血力が7.7米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和有总股本1 215 237 535股为其数 向会休股车每10股派 公500000元人民用现金(含熱,扣限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股份,307,030%)内医外股,对自由股份 (0500000元人民用现金(含熱,扣限后,通过涨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L)及持有资 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涨(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脱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

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

【注:根据失进失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目(含1个目)以内,每10

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权益分派方案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

22日累计6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达到27.82%,同期主板综指涨幅1.43%,同期建筑指数涨幅4.22%。公司特别 5.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道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 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321,614.87元,同比下降-419.73%;归属于

金流量净额为-172,297,336.52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632-902.67元。同比下降-243.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证券代码:00099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时提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5,237,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 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口、国鱼文厅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咨询联系人:邹勇华 咨询自任·0701_8382689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3日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 东莞按股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圖。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
月15日召开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023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
第1、公司0232年年度权法分量的第1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0232年年度权法分量的第1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0232年度收入全审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 516,932股为基数,同全体股东径每10股液发现全红利3.25000元(合税),共计337,843,022.40
 1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储转取。原份间则,股权缴则,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全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系方案投资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系方案投资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系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效,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效,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效,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分配方案—效,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

股补缴的款0.650000元;持股1个万2000年 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标达分派对象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可採用の方公司(下海、中国市局採用的公司)豆尼化加的净公司主座成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公司 咨询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本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林永森 咨询电话:0769-88999292 传真电话:0769-88999292

、备查文件 公司第2/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4

6、公司不存在违及公平信息被應%定的其他同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设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核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查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四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2024年5月20 日至2024年5月22日)收盘价漆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

日三年64年49月26日,1986年1086增興內區系可达到30%,假婚(深圳址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相关规定,展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采用电话问询、微信问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持股6%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证明解外则证券交易所互动场平台工权负有的公司业务企员企及取缔整效业产几次大比,全公司核头、现说明如下;()、公司自前主营肯光显示模组产品(LED肯光显示模组和Min-LED肯光显示模组的原材料中会涉及基板材料,基板类型包括FPC、铝基板,COB板和玻璃基板等、根据线鉴等。在他能规格不同采用不同的越板材料,其中玻璃基板材料的定用目前处于研发和专利储备阶段,哲未大规模量产,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同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佛全部转股合并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到15.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 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遗假已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 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分别在巨潮

意投资风险。 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五、权益分派方法 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源3.250000元(含 税:扣稅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TI、ROPT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10股源292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码率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具持股阴职计资应纳税额[注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並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变行差别化码率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变行差别化码率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帐户为单位计算特股阴职,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股补额税款0.6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 需补缴税款。

证券简称,降利科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Fr即密制证券交易所互动息亚台上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是否涉及玻璃基板业务比较关注,经公司核实,

深圳市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